

协议编号：_____

“园保贷”项目服务协议

甲 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乙 方：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 超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206 号

鉴于：

1、甲方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征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园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6〕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园保贷”项目管理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7〕419号）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园保贷”项目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8〕19号）（以下统称为“‘园保贷’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愿加入“园保贷”项目。

2、乙方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委托负责具体实施“园保贷”工作，为甲方获得“园保贷”项目贷款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咨询顾问，为甲方顺利获得四川省产业园区“园保贷”项目贷款提供咨询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共识，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目的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园保贷”项目咨询服务，成功与“园保贷”合作银行（下称“合作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获得“园保贷”项目贷款。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1. 初审甲方申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2. 协调甲方与园区、合作银行等方面的关系。

三、咨询服务费用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园保贷”项目咨询等服务，甲方按照“园保贷”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向乙方缴纳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标准：甲方按照合作银行审批的“园保贷”贷款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0.5%的标准，向乙方缴纳咨询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缴纳时间：甲方与合作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且在合作银行发放“园保贷”贷款前，甲方一次性缴纳。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3960120000011081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申请“园保贷”项目贷款提供咨询服务。

2、甲方所提出的贷款要求应当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有关规定，并符合“园保贷”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求。

3、甲方应按乙方及“园保贷”合作银行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企业贷款申请资料，做好贷款申请各项工作。

4、贷款发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贷后调查工作。

5、甲方应按照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甲方获得四川省产业园区“园保贷”项目贷款提供咨询服务。

2、为甲方组织贷前专家评议会。

3、为甲方提供其他融资咨询等增值服务。

4、按照“园保贷”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咨询服务费。

5、若甲方贷款出现逾期风险，乙方有权按照“园保贷”相关文件的规定，协助合作银行向甲方进行追偿。

五、协议终止、解除

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后，合作银行无法进行实质性操作，未实现贷款发放，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咨询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约缴纳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拖欠费用总额的1%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协商解决之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